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告 張庭甄

被告 張裕祥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簡字第21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